## 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招生系所學程存查

			•		• • • •				
准考證號碼			姓名		٤	争分證號			
聯絡電話	(日)		(夜)		(手材	幾)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本人自願放棄錄取中央大學 □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(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) □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 □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 □博士班招生考試入學)之									
考生簽名蓋	章			日	期		年	月	日

## 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寄(交)回考生存查
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• • •							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اِ	身分證號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	(手材	幾)					
本人自願放棄錄取中央大學 □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(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) □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 □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 □博士班招生考試入學)之 系所學程之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										
考生簽名蓋	章		日	期		年	月	日		
クルタハせ	<b>立</b> - •									

## 系所學程蓋章:

## 注意事項:

- 一、請填妥本聲明書後,將聲明書郵寄: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 XXXXX 系所學程收,信封上請註明「**放棄錄取聲明書**」。本聲明書亦可親送。
- 二、報到後,有下列情況者,均須完成放棄:
  - (一)同時錄取本校多系所學程,須擇一報到就讀,放棄其他系所學程。
  - (二)<u>亦錄取本校碩士班(博士班)招生</u>,非經各系所學程同意,僅能則一系所學程組登記報 到並入學者。
- 三、本聲明書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考生慎重考慮。